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6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臺中市政府(以上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苗栗縣政府、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事項第二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

- 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0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科交流道改善工程)

第二案 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0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高科交流道改善工程）

一、說明

- （一）「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8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調整高科交流道北入環道末端平、縱面線形，並於跨越北出環道後匯入集散道路，併同工程衍生土方處理、環境監測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康鈺、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公所、岡山區公所、阿蓮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7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後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

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請具體承諾本計畫無土石方暫置區，及施工範圍僅限於高速公路用地。
2. 加強說明植栽移補植計畫（含移除、移植之喬木種類、數量及區位等），營運階段植栽存活率納入監測計畫；另請評估移植、補植喬木死亡之補植比例提升為 1:1.2 可行性。
3. 檢核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影響評估使用之各項污染物背景值之合理性，另依檢核結果補充對周遭環境影響（如魚塭等），研提影響減輕措施。
4. 強化說明本案土石方相關規劃（含挖、填土方數量、土方運輸車次及去化管道等），並強化土石方管理計畫；另補充土方運輸對敏感點之交通衝擊影響。
5. 補充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排放規劃，及對承受水體可能影響（含水域生態）。
6. 請評估增加施工、營運期間鄰近道路交通流量監測之可行性。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計畫風場位於臺中市外海區域，風場面積約 205 平方公里，水深介於 45~70 公尺，離岸最短距離約 45 公里；風機規劃採單機裝置容量 14~16 百萬瓦(MW)，設置數量介於 150~171 支，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400 百萬瓦(MW)，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前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產業發展署改制前工業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務局、農業部漁業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水土保持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改制前中央氣象局、公路局改制前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公所、梧棲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大安區公所、大甲區公所、外埔區公所、神岡區

公所、沙鹿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大肚區公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後龍鎮公所、西湖鄉公所、銅鑼鄉公所、三義鄉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前環保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召開「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

二、111 年 9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 2 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2 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2 案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以海域無脊椎動物作為指標動物調查之基礎，規劃設計相關監測作業，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2. 研提具體之降低夜間鳥類撞擊對策，並設計規劃鳥類及蝙蝠利用 2 案風場留設飛行廊道之監測與驗證方式。
 3. 就 2 案風場海域調查發現路易氏雙髻鯊等稀有魚類，研提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影響評估及保育對策。

4. 具體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海上雷達、熱影像儀及聲波麥克風等布設原則。
 5. 依據陸域生態調查發現之稀有植物（如水筆仔、蘭嶼紫金牛、粗穗馬唐、厚葉石斑木、繖楊、蒲葵等）及保育類動物，研提對應之保育對策。
 6. 強化環境監測計畫，瞭解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擱淺增加之可能原因，並評估以 Photo-ID 為基礎進行中華白海豚調查之可能性，環境監測計畫納入下列事項：
 - (1) 海岸鳥類監測冬季每月至少 1 次。
 - (2) 每年至少執行 30 趟次鯨豚目視調查。
 - (3) 海上鳥類生態調查，白天鳥類雷達及目視調查應同步執行。
 - (4) 潮間帶鳥類生態調查作業應包含退潮時段。
 7. 強化於極端海氣象下（含波浪引致土壤液化）對管架式負壓沉箱基礎及海纜穩定之可能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
 8. 檢核海洋生態調查對照區劃設之合理性（含海纜布設範圍）。
 9. 風機機組打樁已達安全深度但未達目標深度，如有擱置該風機機組打樁作業，而停止鯨豚觀察員監測或先執行其他風機機組作業等情形，當該機組重啟打樁時，應比照新機組於日間啟動。
 10. 鯨豚觀察員於海域執行觀察及輪班休息時，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11.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2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

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2 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3 月 22 日、6 月 19 日、9 月 5 日、12 月 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延長 1 年 6 個月），經前環保署及本部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24 日、6 月 20 日、9 月 13 日、12 月 8 日、11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同意在案，開發單位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茲將前開會議結論提會討論；另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13 年 8 月 8 日申請「沃能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撤回，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函復知悉並終止審查。

第三案 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臺中市龍井區之臺中港電力專業區內，規劃設置4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550萬瓩以下，加計其他附屬設施等用地，計畫面積約為34.3公頃；另規劃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北側既有卸收儲槽區用地，增建4座16~18萬公秉地上型儲槽，用地面積約7.6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及第36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113年6月14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3年8月15日備齊書件及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龍井區公所、大肚區公所、西屯區公所、沙鹿區公所、梧棲區公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伸港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3年8月30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年8月3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

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啟停機未達負載 70% 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尤其 NO_x）之排放濃度及其影響評估（含起停機預估次數、起停期間監測方式等）；補充甲醛與氨之影響評估，研擬減輕措施，並納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
2. 詳細呈現既有燃煤機組、一期與二期燃氣機組等之運作情境，依新舊機組更新汰換期程時序，具體說明各階段之各項空氣污染排放量，並應有逐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
3. 就施工期間二氧化氮合成量大於周界空氣品質標準，研擬減輕措施，應量化分析確認符合相關空氣品質標準；另補充影響南投縣空氣品質模擬結果，並研擬減輕措施。
4. 依新舊機組更新汰換期程時序，補充最劣情境及穩定後之用水平衡圖，並檢核其合理性。
5. 補充施工期間逕流廢水與施工廢水對環境之影響評估，並研擬減輕措施。
6. 強化說明營運期間綜合廢（污）水處理流程（含水質、水量），並規劃回收水與放流水水質監測計畫（含項目與頻率），評估納入砷、重金屬、氨氮、硝酸鹽氮等關鍵污染物質項目；補充系統異常時廢污水緊急處理規

劃。另就本計畫規劃將近零排放，補充說明鹽類可能在系統中累積之處理方式。

7. 強化說明土石方管理計畫（含挖方來源、暫存區位置、面積、高度、挖填時程、景觀或其它用途規劃）及各項污染防制（治）計畫。
8. 樹木補植未達 100%之數量，應以 1:1.2 比例補植，且優先種植於廠區內為原則，儘可能營造可供鳥類棲息之環境。另就第一期綠美化工程併入本計畫執行，補充說明具體規劃內容（含透水鋪面計算依據等）。
9. 再詳細盤點鄰近工業區相關化學品儲槽與本案天然氣儲槽管線與設施之安全距離，擬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降低異常狀況發生災害機率。
10.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